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6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利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后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调整后的4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7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量为673万份，股票增值权为30万份；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1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7年2月27日至2018年2月26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量为82.50万份。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后第二个行权期采用统一行权的方式，行权日确定为2017年7月11日。

因公司董事姚峻属于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姚峻1位董事

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1）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后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2）刊登于 2017年7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后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7 年 7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7年7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347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因公司董事高利民之关联方姚桂松、董事葛骏敏和姚峻本人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高利民、葛骏敏和姚峻3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4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1）以及《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3）详见 2017 年 7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17年7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募集资金会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公司设定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15,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1）以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4）详见 2017年7月13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2017年7月13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